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黃茹偵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2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C4034@ms.ntpc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8樓

受文者：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  
：廖年吉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043436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HDC10407033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「擬訂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508地號等5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展期補正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第5點及貴公司104年7月6日皇翔字第1040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於103年12月29日召開第2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，市府城鄉發展局以104年1月26日新北城更字第1043430483號函檢送前開會議紀錄，該會議紀錄於104年2月2日送達貴公司。依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1項規定，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180日內提請續審。有關貴公司表示尚在協調市府分回公有房地之處分利用等議題，故依前開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部分，本處同意准予辦理展延，期限至105年1月28日。若屆時貴公司仍未提請續審或申請展延，將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2項規定駁回本案申請。
- 三、另請貴公司妥善告知相關權利人目前案件辦理進度，並於個案專屬網站更新目前辦理進度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：有關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受

新北市政府  
都市更新處

貴局委託辦理旨揭更新案，展延期限至105年1月28日。其辦理進度是否符合市府與該公司契約或招標文件內容，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廖年吉）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處長 **王玉芬** 休假  
副處長 謝 登 武 代行

裝

訂



線